

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36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2125 號公告修正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2.5 年

註：公告修正自 116 年 8 月 1 日生效；惟自 116 年 7 月 31 日前各醫院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 1 年 至 第 2.5 年	壹、臨床生 化學	1.儀器之原理與應用 2.檢體之採集與運送 3.品質管制與統計學 4.實驗室之自動化 5.內分泌系統功能評估 6.生殖功能、懷孕、產前試驗評估 7.血液氣體檢驗與評估 8.消化系統功能評估 9.腎功能、酸鹼化學，電解質及相關疾病評估 10.動脈硬化危險因子、膽固醇及脂質評估 11.葡萄糖代謝異常和糖尿病評估 12.礦物質和骨質代謝之評估 13.癌症指標 14.特殊蛋白質檢驗與評估 15.毒物學與藥物檢查 16.實驗室認證規範 17.微量元素的評估* 18.兒科生化與氨基酸代謝異常之評估* 註：「*」代表選修課程，可以文獻或讀書報告方式評核。	總時間應為四個月以上	1. 學會訂學習護照 2. 考試 3. 個案及文獻或讀書報告 4. 臨床病理報告評註，並有指導的專科醫師進行覆核簽章	
	貳、臨床鏡 檢學	1.常規尿液與糞便檢查 2.寄生蟲鏡檢 3.精液檢查 4.懷孕試驗 5.痰液檢查 6.體液檢查及細胞鏡檢 7.品質管制	總時間應為三個月以上	1. 學會訂學習護照 2. 臨床鏡檢每月二十例 3. 臨床病理報告評註，並有指導的專科醫師進行覆核簽章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8.實驗室認證規範 9.Counting chamber 技能* 註：「*」代表選修課程。			
	參、臨床血液學	1.檢驗原理與自動化 2.骨髓抽取液與週邊血液細胞型態學 3.紅血球之病變 4.白血球之病變 5.血小板之病變 6.血液學檢查 7.凝血檢查與纖維溶解 8.品質管制 9.實驗室認證規範 10.流式細胞儀* 註：「*」代表選修課程。	總時間應為四個月以上	1. 學會訂學習護照 2. 診斷性血液抹片每月二十例 3. 臨床病理報告評註，並有指導的專科醫師進行覆核簽章	
	肆、臨床微生物學	1.檢體之採集、運送與保存 2.臨床細菌(含分枝桿菌)與真菌學 A.各種培養基之特性與機能 B.各種臨床檢體之接種 C.分離、鑑定和藥物敏感性試驗 D.快速抗原偵測 E.快速鑑定系統 F.報告之判讀與臨床醫師之溝通 3.臨床病毒學 A.檢驗原理與儀器原理 B.細胞培養及病毒培養 C.細胞病理變化之判讀 D.病毒之免疫螢光染色 E.快速抗原偵測 4.臨床寄生蟲疾病診斷 5.品質管制 6.微生物自動化檢驗 7.醫院內感染管制規範與作	總時間應為五個月以上	1. 學會訂學習護照 2. 考試 3. 個案及文獻或讀書報告 4. 實際操作 5. 臨床病理報告評註，並有指導的專科醫師進行覆核簽章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業(微生物檢驗室之角色) 8.生物安全規範 9.實驗室認證規範 10.立克次菌、考克斯菌與披衣菌之檢驗* 註:「*」代表選修課程,可以文獻或讀書報告方式評核。			
	伍、免疫血液學(血庫)及細胞治療學	1.紅血球抗原與抗體 2.輸血適應症審查 3.輸血前試驗 4.捐血檢驗 5.血液之保存 6.輸血之不良反應 7.血液成份與成份療法 8.血漿及血球移除術 9.品質管制 10.實驗室認證規範 11.細胞治療	總時間應為四個月以上	1. 學會訂學習護照 2. 抗體鑑定每月五例 3. 輸血反應調查每月五例 4. 血漿或血球移除術或幹細胞收集三例 5. 臨床病理報告評註,並有指導的專科醫師進行覆核簽章	
	陸、臨床免疫血清學	1.檢驗原理方法與儀器原理 2.HLA 分型 A. 移植免疫 B. 疾病相關 C. 藥物致敏基因 3.B 淋巴球之病變與免疫球蛋白定量或定性失調評估 4.自體免疫檢驗、補體、與自體免疫疾病評估 5.病毒、細菌及黴菌血清學:原理與一般應用 6.過敏性疾病之實驗室評估 7.品質管制 8.實驗室認證規範 9.流式細胞儀* 10.天然免疫、發炎、與免疫缺乏疾病* 11.免疫基因學 (immunogenetics)使用適	總時間應為四個月以上	1. 學會訂學習護照 2. 考試 3. 個案及文獻或讀書報告 4. 臨床病理報告評註,並有指導的專科醫師進行覆核簽章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應症與異體免疫檢驗* 註：「*」代表選修課程。			
	柒、分子生 物診斷	1.檢驗原理與儀器原理 2.檢體採集、保存及運送 3.基礎分子分析技術、核酸 萃取及純化、定性及定量 PCR 技術 4.核酸定序及突變判讀 5.分子檢驗技術諮詢與臨床 運用 6.品管及汙染防備 7.診斷報告的品質保證 8.實驗室認證規範 9.STR 親子、身份鑑定* 10.細胞遺傳學檢驗知識* 11.細胞遺傳檢查諮詢* 12.螢光原位雜交技術(FISH)* 13.生物資訊資源應用* 註：「*」代表選修課程。	總時間應為 四個月以上	1. 學會訂學習護照 2. 考試 3. 個案及文獻或讀 書報告 4. 臨床病理報告評 註，並有指導的 專科醫師進行覆 核簽章	
	捌、行政管 理與品 質保證	1.內、外部品管結果審閱 2.檢驗室之行政管理與組織 架構 3.檢驗室之空間設計 4.檢驗儀器設備之選購 5.成本分析與預算編列之財 務技術 6.檢驗室之人事管理 7.檢驗室之管理技術 8.檢驗資訊系統 9.檢驗資訊安全和隱私 10.資訊之交流和標準 11.與臨床各科間之協調與 提供諮詢 12.跨科部臨床討論會 13.病人照護相關流程管理 與改善 14.持續改善工具與技巧運	總時間應為 二個月以上	1. 學會訂學習護照 2. 臨床病理報告評 註，並有指導的 專科醫師進行覆 核簽章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用 15.參與管理審查 16.品質保證、品質控制、分析前和分析後之管理 17.實驗室認證規範、評鑑及認證實務參與 18.不符合事件調查 19.異常事件探討			

備註：

1. 訓練醫院應視學員學習狀況，在各訓練年度安排基礎及進階課程。
2. 學員每月至少參與一次與相關臨床科的聯合討論會、照會或診治活動。
3. 已取得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或取得本學會認可之專科醫師證書者，其接受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之時間為2年，所減少之半年訓練項目除臨床鏡檢學與行政管理與品質保證外之其它項目各減少一個月。
4. 報考「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甄試」時須繳交上述所訓練課程基準所規定之「評核標準」記錄，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參加甄試。